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哺乳室使用規則

1. 為鼓勵本校同仁及有需要哺乳之女學生哺餵母乳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，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，特於本校新教學大樓一樓導師內設置本室。
 2. 本室使用時間配合本校上下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8:00 至下午 17:00 。
 3. 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校同仁及有需要哺乳之女學生、參訪本校之女士。
 4. 申請使用辦法：本校同仁請至總務處登記領取哺乳室鎖匙（鎖匙不得借給他人或複製並請於哺乳期過後繳回）；本校有需要哺乳之女學生請透過輔導室向總務處申請使用；有需要哺乳之參訪本校女士，請逕向總務室登記使用。
 5. 本室設有沙發、洗手台、冰箱、冷氣機、置物桌、鐵櫃及奶瓶消毒鍋等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且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 6. 冰箱為存放母乳（以 48 小時為限）之用，除母乳、吸奶裝置、與代用之空瓶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吸初時間，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將予丟棄以為冰箱清潔。已標示之母乳將先予提醒，若 48 小時後仍無人認領或取走，將予以丟棄。
 7. 使用者進入後請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並上鎖，欲使用者請先敲門；使用過程中請維護環境清潔，離開時請記得關閉冷氣、電燈並將個人物品攜離後上鎖。
 8. 本室僅作為哺（集）乳之用，不得移做他事（如飲食、休息或私人討論等），非哺乳人員及男性不得任意進入哺乳室。
 9. 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或對設施有任何建議者，請洽總務處（分機 506、502 ）。
 10. 本使用規則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